

股票代码：300073

股票简称：当升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四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并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矿冶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矿冶集团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7.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950,23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对于矿冶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矿冶集团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预案中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业绩作出保证，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三、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2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17
三、主营业务情况.....	17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17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18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8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9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	20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1
五、违约责任条款.....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8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9
二、欧美本土化政策带来的风险.....	29
三、技术替代的风险.....	29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0
五、审批与发行风险.....	30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0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3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4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9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3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2 月 8 日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矿冶集团、控股股东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双碳	指	碳达峰和碳中和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多元材料	指	分子式中包含三种或三种以上过渡金属及铝等高价态金属元素的锂电正极材料，如镍钴锰酸锂（NCM）、镍钴铝酸锂（NCA）、镍钴锰铝酸锂（NCMA）等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磷酸锰铁锂	指	化学式为 $\text{LiMnxFe}_{1-x}\text{PO}_4$ ，是在磷酸铁锂（ LiFePO_4 ）的基础上锰（Mn）取代部分铁（Fe）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固溶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钠电正极材料	指	在充放电过程中能够可逆脱嵌钠离子的高能活性物质材料，如含有镍、铁、锰或铜等金属元素的层状氧化物、普鲁士白、聚阴离子类，可用作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固态锂电	指	电池单体中只含有固态电解质，不含有任何液体电解质、液态溶剂、液态添加剂的锂蓄电池
富锂锰基	指	一种具有层状六方相 LiMnO_2 和层状单斜相 Li_2MnO_3 的固溶体结构的一种高容量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
储能	指	主要是指电能的储存，含物理/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	300073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彦彬
注册资本	506,500,77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74479A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3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价值创造能力

上市公司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助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2020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形成了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2022 年，中国证监会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

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中提出，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引导促进上市公司做精做强主业，提升发展质效。当升科技将坚持新材料产品、新技术体系、新电池路线的技术创新模式，充分发挥在全球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的技术引领优势，致力于推出安全性能更强、循环性能更优、经济性能更佳的锂电正极材料，加快下一代电池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布局，持续推动我国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实现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本次发行，是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是增强资本市场信心的重要举措。

2、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助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

绿色低碳发展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迎接“双碳”时代，实现绿色发展，是中国新能源产业的重大机遇和使命。在全球新能源转型的大潮中，中国企业勇立潮头，实现了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转变，为推动全球能源清洁转型、世界经济低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公司作为锂电正极材料头部企业，立足于新能源行业，紧密围绕动力、储能、数码三大应用领域，布局全球，做大中国市场，做强欧洲市场，做优美国市场，进一步巩固高端市场供应链核心地位。本次发行，是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助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表现。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全球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的技术引领者，产品综合技术性能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公司紧密围绕动力及储能用新型锂电正极关键材料开展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不断突破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积极布局下一代电池材料及相关产品，加快新品开发及成果转化。在钠电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材料、新型富锂锰基产品、双相复合固态锂电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产品等方面，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已取得阶段性突破。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公司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周期性机遇，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战略客户开发、国际化产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当前，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存在产业链去库存、产品市场结构调整、竞争格局

日趋激烈的现象，面临周期性调整，但中长期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为了更好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坚持聚焦主业，聚力创新，聚势谋远，进一步加大在技术研发、客户渠道、工艺装备等方面的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及时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增强资金实力，穿越行业周期，提高抗风险能力。

3、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助力高质量发展，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作为唯一的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有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展现了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矿冶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2 月 8 日）。发行价格为 27.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950,23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矿冶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矿冶集团持有公司 117,43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500,774 股。矿冶集团持有公司 117,43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9%，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矿冶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矿冶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并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3、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上述审批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龙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33,5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720M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3 号楼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矿冶集团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77,598 万元，实际注册资本为 333,521 万元，尚未就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矿冶集团 100% 股权，是矿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矿冶集团是我国以矿冶科学与工程技术为主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研究与设计机构。核心主业即第一主业为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与技术服务、第二主业为先进材料技术与产品、第三主业为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及环保。近年来，矿冶集团依托自身优势，制定了做强第一主业、做优第二主业、做大第三主业的经营战略。

矿冶集团保持在国家和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领先优势，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与现代服务业，在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技术研发、工程服务及产品制造领域跻身国际先进行列；加快先进材料产业的产品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开发重大关键技术和重点新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幅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在锂电材料、磁性材料、金属粉体材料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自主创新为依托，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进入金属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成集团自有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加强业务模式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合作，延伸完善产业链，在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及环保领域提升业务规模。

最近三年，矿冶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矿冶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4,887.18
负债总额	734,23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650.7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78,274.92
净利润	228,422.3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矿冶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矿冶集团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矿冶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矿冶集团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矿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矿冶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矿冶集团就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作出承诺，“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当升科技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2、本公司作为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财产份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一）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份认购方：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当升科技与矿冶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

（一）认购方式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

（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950,232 股（含本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总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甲方最终发行数量（即乙方认购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上述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认购价格

根据甲方本次发行方案，且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即乙方的认购价格）为 27.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限售要求。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
- 2、乙方履行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发行事宜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 4、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10.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0.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10.3 本次发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和乙方为本次发行而各自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深交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3）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单方终止本协议；（4）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且前述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穿越行业周期，巩固优势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正在迅速崛起，这为锂电池与正极材料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然而，随着产能的持续释放和市场竞争的加剧，结构性产能过剩、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问题随之显现，行业内部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增强了公司资金储备，为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海外布局等方面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2、满足资金需求，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发展较快，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高的资金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未来，随着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健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法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变更、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海外布局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相应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得到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状况更加稳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穿越行业周期，实现更大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本次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500,774 股。矿冶集团持有公司 117,43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9%，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矿冶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矿冶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相应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状况更加稳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穿越行业周期，实现更大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以保障。此外，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矿冶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矿冶集团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矿冶集团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快速发展态势，同时持续带动锂电池与正极材料产业迅速增长，并吸引大量资本进入。近年来，业内现有竞争者通过加速产能扩张和投资建厂抢占份额，可能导致同质化产能重复建设和市场过度竞争。尤其近两年国内锂电正极材料产能快速扩张，造成锂电正极材料阶段性产能过剩，可能导致后续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竞争白热化，市场竞争风险进一步加剧。此外，公司近年来出口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加大抢占国际市场力度，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

二、欧美本土化政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逆全球化思潮兴起，为提升自身电池产业链竞争力，欧美地区先后出台了多项电动车供应链本土化的相关法案，设置碳排放、碳足迹等贸易壁垒，未来将限制和管制中国电池及关键材料进入欧美市场。2023 年，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正式生效，细则进一步明确对中国主体的限制；欧盟《新电池法》正式通过，从电池原材料采购到废旧电池收集、回收和再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均提出了本土化的明确要求。公司国际客户占比较高，欧美本土化相关政策可能会对未来产品出口欧美市场和海外建厂投资计划带来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国际业务发展。

三、技术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多元材料、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已占据主流地位，其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虽然目前多元材料、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在市场占有较高的比重，但锂电材料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技术迭代快，不排除未来出现全新的、性能更高的动力及储能用新型材料体系的可能性，导致现有产品技术路线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技术替代的出现需要公司持续

投入大量更新换代的资金和时间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使得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当年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情况除外。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拟订现金分红预案应当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件及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建议，并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年度披露日总股本 453,620,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共计实际分配现金股利 74,847,387.22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1 年年度披露日总股本 506,500,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4 元（含税），共计实际分配现金股利 214,756,322.03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年度披露日总股本 506,500,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68 元（含税），共计实际分配现金股利 338,342,512.14 元，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859.87	109,098.30	38,489.90
现金分红额（含税）	33,834.25	21,475.63	7,484.74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225,588.88	107,214.52	37,386.92
现金分红/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5.00%	20.03%	20.02%

注：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欧洲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等（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公告》《关于设立芬兰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欧洲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正常支出，以支持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长远利益，公司将实施积极、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3、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维护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投资收益权。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当年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绝对金

额超过 3,000 万元。

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情况除外。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执行

(1)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拟订现金分红预案应当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件及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建议，并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六）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根据《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5,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假设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预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中值，即 192,500.00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预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值，即 195,000.00 万元。

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4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下降 1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483,035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506,500,77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 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06,500,774	506,500,774	542,983,809
假设 1：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00.00	173,250.00	173,2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5,000.00	175,500.00	175,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0	3.42	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0	3.42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5	3.46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5	3.46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2.43%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2.59%	12.29%
假设 2：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00.00	192,500.00	192,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0	3.80	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0	3.80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5	3.85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5	3.85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3.71%	1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3.89%	13.57%
假设 3：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00.00	211,750.00	211,7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5,000.00	214,500.00	214,5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0	4.18	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0	4.18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3.85	4.23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3.85	4.23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4.98%	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5.17%	14.83%

注：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

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打开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外锂电正极材料市场的领先地位，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当升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当升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当升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当升科技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当升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当升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支持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